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条件

产品名称	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条件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 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商业特许经营行为是指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(以下称特许人)，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(以下被特许人)适用，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，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办理条件： 1.
两店一年（加盟店）证明文件，2个直营店并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； 2.
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（自有或者被授权）； 3.
提供份特许经营合同（加盟合同）及加盟合同样本、加盟指导手册（特许经营操作手册）；
全程网登，不核查现场；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需要的注意事项 ： 1.申请主体和两个直营店
三个地址不能完全一致，执照上要有具体区分
2.加盟店好为个人（一般为个人），并且加盟者要与特许人没有关联，例如加盟者不能是特许人的法人 ； 3.新变更地址或增加经营范围必须要满一年才可以申请； 4.两个直营店要有相同销售的产品的经营范围，并且提供直营店的照片，直营店照片中需要标注直营店企业名称及经营场所展示内容；
未合规办理备案或经营的企业有什么惩罚措施？ 特许人未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仍不备案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、撤销、终止、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
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办理流程：
提交材料——补充材料——材料符合初审出备案号——邮寄纸质材料——出公示
特许人应当自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